

Baojianyuan Zige
Quanguo Tongyi Kaoshi Jiaocai

报检员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

报检员资格 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2013 年版

第三册 考试重点解析



 中国标准出版社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 2013 年版 •

第三册 考试重点解析

报检员资格考试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年版,第3册,
考试重点解析/报检员资格考试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
标准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066-7168-2

I. ①报… II. ①报…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
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174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524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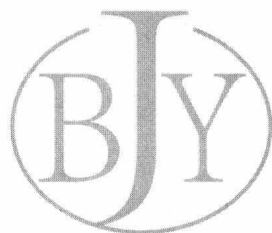
全套定价 1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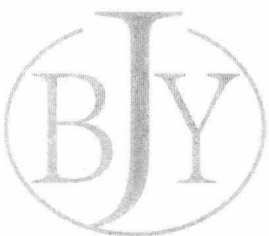
序 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检验检疫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在国家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责任越来越大。在国际检验检疫体系中,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特殊作用和优势也越来越突显。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检验检疫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要求,在保证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有序进行、严防疫病疫情的传入传出、积极开展“大通关”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对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利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报检工作是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政策性和涉外性。报检员是报检工作的主体,是报检单位与检验检疫机构的结合点,已经成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重要技术服务性职业。目前已有 30 多万人取得报检员资格证,其中十余万人从事报检工作。

为满足应试者学习需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组织专家,对以往教材进行了分析、提取、吸收、整合,并更新了部分章节的内容和增加了新的行政法规和规定,编写了《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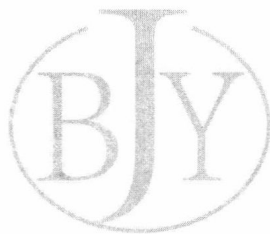


希望本教材的出版,有利于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实施,有利于全国应试者的学习,有利于报检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同时,希望有关专家、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提升教材的编写质量和水平。

祝 传 忠

二〇一三年七月

编写说明



根据新的法规变化要求,为了满足应试者学习需要,提高考试工作质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组织专家,在总结、吸收、继承以往报检员教材版本的基础上,对相关知识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编写了《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年版)》。本套教材包括《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年版)·第一册 考试教材》;《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年版)·第二册 考试工具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年版)·第三册 考试重点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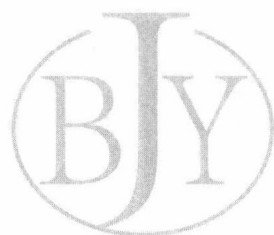
《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2013年版)》继承了以往教材的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和权威性,突出了从事报检工作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新版教材在结构上更加合理,体例上更加科学,内容上更加丰富。本套教材第一册、第二册的编写和审定人员有:齐进、林凯、何斌、李灿琳、曲俊武、王伟、陈蓉、张长江、王永玲、吕兆清。第三册的编写和审定人员有:王静松、蔺婧、王莹、朱妍、黄蔚、王伟、陈蓉、祁学慧、郭建明、艾燕、吕兆清。

本套教材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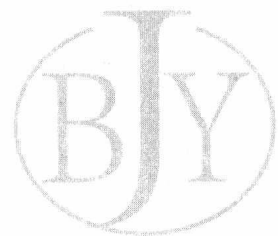
报检员资格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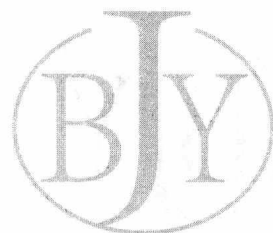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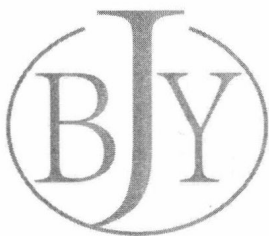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5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责	6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7
第五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与机构	8
第一章知识重点	10
第一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报检基础知识	13
第一节 报检的基本规定	13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 商品目录》	16
第三节 检验检疫业务流程	18
第四节 检验检疫证单	19
第五节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24
第六节 电子检验检疫	30
第七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34
第二章知识重点	37
第二章历年试题解析	38
第二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47
第三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货物报检	54
第一节 常用报检单填制要求	54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要求	58
第三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要求	61
第四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特殊要求	73



第五节 进出特殊监管区货物的报检	84
第六节 边境贸易货物的报检	86
第三章知识重点	87
第三章历年试题解析	88
第三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01
第四章 其他出入境检验检疫对象报检	113
第一节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报检	113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报检	115
第三节 出入境快件报检	119
第四节 出入境邮寄物报检	120
第五节 出入境特殊物品报检	121
第六节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报检	122
第七节 出境非贸易性物品报检	123
第八节 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报检	124
第九节 鉴定业务的报检	125
第四章知识重点	128
第四章历年试题解析	129
第四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31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13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免验	134
第二节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	135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136
第四节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138
第五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	142
第六节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143
第七节 进出口肉类	144
第八节 进出口水产品	147
第九节 进出口乳品	150
第十节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	152



第十一节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155
第十二节	供港澳蔬菜	159
第十三节	进出口玩具	161
第十四节	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164
第十五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检验监管备案	165
第十六节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166
第十七节	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	167
第十八节	进出口商品查封、扣押	169
第五章知识重点		171
第五章历年试题解析		172
第五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78
第六章 进出口企业监督管理		184
第一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184
第二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86
第三节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187
第四节	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	188
第五节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189
第六节	出境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备案	190
第七节	进出境动植物养殖、隔离等场所注册登记	192
第八节	出境水果果园和包装厂注册登记	197
第九节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198
第十节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200
第十一节	进口棉花国外供货商备案登记	201
第十二节	进口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和国内 收货人注册登记	202
第十三节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登记	205
第十四节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资格申请	206



第六章知识重点	208
第六章历年试题解析	210
第六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13
第七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21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21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21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217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	219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	222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23
第七节 货款的支付	225
第八节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28
第九节 进出口业务的主要单证	230
第七章知识重点	237
第七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38
第八章 报检常用英语	242
第八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42
第九章 法律法规	247
第九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47
附录	250
附录一 2011 年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 答案(A 卷)	250
附录二 2012 年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 答案(A 卷)	264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本章主要概述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和作用、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一、重点提示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含义及目的。
了解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简要发展历程。

二、要点解析

(一)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含义及目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
萌芽、产生和发展	1. 萌芽 从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自发的原始检验检疫行为就已经开始萌芽。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和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原始的商品交换行为,为了确保这种商品交换结果的公平,交换的双方必然要对交易物——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的评价,这就是一种原始和自发的检验行为。 货币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这种商品交换行为的体系化、规模化和经常化,产生了贸易活动。随着贸易发展的需求和社会分工的细化,出现了居于商品交换双方之间,为贸易双方开展数量和质量评价的职业,这种职业在我国一般称为牙人,在西方称为经纪人。同时,带有神秘主义和宗教色彩的原始检疫行为也开始出现。 2. 产生 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间人员往来历史悠久,据信史记载,早在公元前 12 世纪西周成王五年,南方一个叫越裳氏的国家曾派使者带大量的物品前来贸易。古希腊语称中国为“赛里斯国”——出产丝的国家。据《睡虎地秦简·厩苑律》载,战国时期秦国法律规定对于进入秦国边境的马车,必须用火焚烧其车辕和车身,以防止疫病传入,从法律上强制规定对入境动物进行防疫处理。秦国的法律还规定,无论是本国或来自异国的麻风病人,必须送入“疠迁所”(南北朝以后称“病人坊”)进行隔离,防止传染病的蔓延和传播。汉代开通的丝绸之路以及此后逐渐发达的海上贸易,使我国进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为古代中国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和动力。

续表

萌芽、产生 和发展	3. 发展 隋唐时期,我国与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立“交市监”,管理对外贸易,在交市监下设有专门为买卖双方牵线说合以及检验鉴定货物数量和质量的人——互市郎。我国的牙人最早出现在东汉,隋代开始出现由牙人组成的半官方组织——牙行。 法律规定,牙人必须经过一定的考核,取得相应的资格以后方可从业,开业必须领有政府颁发的执照——牙帖。牙行是一种带有半官方性质的组织,既是一个从事贸易和贸易中介的经济单元,也代替政府行使一些监管职能,协助政府维持市场秩序,校勘度量衡,为买卖双方检验鉴定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确定价格。 唐代,我国海上贸易规模逐渐超过陆上贸易,在延续隋朝交市监制度的同时,于开元二年(714 年)在广州设立市舶使一职,管理海外贸易。 宋代,中央政府设立榷易院,主管全国的对外贸易。在与辽、金、夏等少数民族政权接壤地区设立榷场,管理边境互市贸易,并在榷场内设有牙行,参与互市贸易的管理,为买卖双方检验鉴定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先后在广州、明州(宁波)、杭州、密州(诸城)设立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市舶司,管理海上贸易,其中一项重要职责就是“于其所至之地,验其所易之物”。 元代在市舶司内设舶牙人,朝廷颁布的《市舶则法二十三条》明确规定,海外船舶到岸后,必须首先由舶牙人对船舶和货物进行检验和鉴定,并发给“公验”后方可开展贸易,公验必须写明货物的数量、价值以及船舶的特征,以防“转变渗泄之弊”。 明代市舶司成为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在市舶司内设立牙行,担任“平交易、抑奸非”的职责,以保证海外贸易公平公正地进行。到了清代,市舶司的关税和打击走私的职责开始由海关担任,另一部分贸易管理职能则由新兴的牙行组织——十三行代替。为了满足对外贸易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广州等地设立海关,开放广州等口岸对外通商,并将明代在广州设立的 36 家市舶牙行中剩下的 13 家联合组建十三行,并指定十三行负责经营和管理对外贸易。 十三行制度废止以后,原十三行体系内的买办阶层逐渐由广东向上海、宁波等在五口通商条约下新开的口岸转移,以其长期积累下的雄厚的财富资本和丰富的对外贸易经验,开始为外国进口商代理收购、检验等业务,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外进入我国的检验机构都沿袭对十三行的名称,被称为“洋行”,其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人员亦被称为“买办”或“通事”。
--------------	--

(二) 近代检验检疫制度的传入

“洋行”	十三行制度废止以后,原十三行体系内的买办阶层逐渐由广东向上海、宁波等在五口通商条约下新开的口岸转移,以其长期积累下的雄厚的财富资本和丰富的对外贸易经验,开始为外国进口商代理收购、检验等业务,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外进入我国的检验机构都沿袭对十三行的名称,被称为“洋行”,其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人员亦被称为“买办”或“通事”。
西方检验检疫制度开始传入	1348 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法国政府于 1660 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的传入,并于 1664 年制定 150 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对本国出口商品进行强制检验,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制度。这一切表明,14 世纪至 17 世纪这 300 年里,西方国家已经完成了近代检验检疫制度的肇始和体系化过程。随着中国国门逐步被西方列强打开,近代西方检验检疫制度和体系开始传入中国。
国外公证检验机构的进入	早在鸦片战争爆发前的 1835 年,英国友宁保险公司进入中国香港,设立友宁洋行,办理船舶残损鉴定业务。 1864 年,英国劳合氏公司(又译为劳埃德船级社)代理人在上海成立仁记洋行,代理劳合氏在华的一切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此后,外国私营公证检验机构纷纷涌入上海、青岛、天津、汉口等口岸,设立公证检验机构,开展检验、鉴定业务。



续表

近代卫生检疫制度的传入	1860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以后,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使中国的海关主权逐渐沦陷,一些重要口岸的海关均被外国人把持。 19 世纪后半叶,东南亚、美洲新开发经济区域的发展需要从中国引进大量劳工,为了维护外国殖民者的在华利益,外国殖民者控制下的海关当局开始在我国设立卫生检疫机构,对外来船舶实施检疫,同时对我国输出劳工开展健康检查。 1873 年,为防止东南亚流行的霍乱传入,上海海关草拟《检疫章程》4 条,经商请各国驻沪领事团同意后正式颁布实施,开始由海关关医对入境船舶开展检疫。此后,厦门、汕头、宁波、福州、汉口等地也相继颁布相关章程,开展海港检疫工作。厦门、汕头、宁波等地海港检疫医官还兼有对出国劳工进行健康体检和疫苗注射等业务。
-------------	---

(三) 中国检验检疫体系的初步形成

中国检验检疫体系的初步形成	1903 年,受沙俄在中东铁路中国境内强行设立铁路兽医的影响,清政府在中东铁路管理局设立铁路兽医处,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家畜疫病防治并逐步实施运输检疫。 1910 年,中国东北地区发生大面积鼠疫疫情,近 6 万人死于此次瘟疫。清政府外交部任命伍连德为防疫总医官赴东北开展防疫工作,并接受伍连德的呼吁,对东北全境进行检疫,从水路和陆路两个途径对所有的旅客进行过境检疫。并对疫区运往外地的物资进行熏蒸消毒处理。 1912 年,民国政府于哈尔滨成立东北三省防疫管理处,任命伍连德为处长,在东北地区开展防疫和检疫工作。之后,在我国一些重要的口岸和棉花、茶叶、生丝等传统大宗出口商品的集散地,为了提高商品的质量,扩大出口贸易量,同时也为了应对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检验和检疫要求,各地方政府开始陆续设立专业检验所,对某些特定的出口商品开展检验和检疫工作。
国民政府开始设立垂直领导的检验检疫机构	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先后提出了“收回检政”和“统一检政”的口号。开始设立由中央政府垂直领导的检验检疫机构。 1928 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和工商部先后颁布了《农矿部农产物检查条例》和《工商部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分别规定了对进出境植物和出口商品检验和检疫的相关具体事宜。 1929 年 5 月,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此后,汉口、青岛、天津、广州商品检验局先后成立,并将此前地方政府设立的检验所统一划归各地商检局领导,正式开展出口商品检验和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 1930 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设立农产物检查所,对进出境的植物产品开展检疫工作。 1932 年,国民政府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成立实业部,根据“统一检政”的原则,由农矿部设立的三处农产物检查所与各地商品检验局合并,由各商品检验局统一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动植物检疫业务。 1932 年底,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并颁布实施了《实业部商品检验法》。这是由我国中央政府颁布实施的首部专业商品检验法,也是我国完全按照当时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商品检验法规。 1930 年,国民政府卫生部先后颁布《海港检疫章程》和《传染病预防条例》,成立了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同时从上海海关收回检疫权,成立上海海港检疫所,与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伍连德兼任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处长和上海海港检疫所所长职务。 此后,又命令伍连德接收各地由海关办理的海港检疫机构,由卫生部海港检疫管理处统一领导。建立了由中央政府统一垂直管理的国境卫生检疫管理体系,结束了由外国人掌控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历史。 至此,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体系已基本成型,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系统的技术执法体系。

(四) 新中国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建国初期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新生的人民政权相继接管了旧政权留下的上海、汉口、天津、青岛、广州、重庆 6 个商品检验局和上海、汉口、秦皇岛等 17 个海港卫生检疫所,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改造和充实。 早在 1947 年底,为了促进东北解放区对苏联贸易的顺利开展,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先后在满洲里和绥芬河两处设立中苏联合化验室,对我国输往苏联的粮食和猪肉实施检验。中苏联合化验室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检验检疫机构。 1949 年,中央贸易部对外贸易司商品检验处成立,主管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2 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对外贸易部和商业部,在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加强了对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领导。 期间,在中央贸易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商品检验局还相继完成了对各中外私商公证检验机构的取缔。
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	1953 年,政务院颁布《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由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检验和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营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疫的动植物产品等内容列入法定检验范围。 1953 年,卫生部决定,除北京、天津、秦皇岛三处检疫所外,其他卫生检疫机构统一划归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管辖。 1957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并由毛泽东主席亲自签发。 1960 年,各地商品检验局统一下放到各省、市、自治区管理,成为地方外贸局(商业厅)的一部分。 1964 年,国务院决定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由外贸部商检总局划归农业部管理,并于次年在部分开放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所。 至此,我国的检验检疫形成了由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三个独立机构组成的体系。
改革开放以后	1978 年后,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又陆续划归中央垂直领导,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也于 1987 年开始统一由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移交给各级卫生检疫所负责。到 1989 年初,实现了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局(总所)和卫生部国境卫生检疫局(总所)分别领导下的“三检”共同把关、各负其责的检验检疫体制,检验检疫工作在各自归口管理部门的领导下,开始实现跨越式发展。 1981 年,农业部成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总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总所。 1987 年,卫生部成立国境卫生检疫总所,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总所。 从 1986 年到 1990 年,检验检疫法制建设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全国人大先后颁布了《国境卫生检疫法》(1986 年 12 月 2 日)、《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 年 2 月 21 日)、《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0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也先后颁布了上述法律的实施条例,为检验检疫执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98 年 4 月,为了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和外经贸发展的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再次对原有的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和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组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就是俗称的“三检合一”。各直属、分支检验检疫局也于 1999 年完成了改革。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中国加入 WTO 有关协议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一、重点提示

法律体系一般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不同部门、层次所组成的有机整体。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作为我国现行法律的一个分支,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不仅综合性强、数量多、内容繁杂,而且具有分支清楚、层次明显和相互协调、联系密切的特点。我国对检验检疫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质检总局三级立法的体制。这种法律体系在结构上形成了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为母法,以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质检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为补充的三级检验检疫法律体系。

中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亚太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APPPC),签署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规约,并与世界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协定。这些国际规约、双边协定以及对外贸易合同,使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逐步规范并与国际接轨。

了解并简要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

二、要点解析

(一) 检验检疫法律

检验检疫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年8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87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	--

(二) 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47号发布,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996年12月2日国务院令 第206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2010年4月19日国务院第108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7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44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三) 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检验检疫方面的行政规章主要是由质检总局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指定的,是检验检疫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检验检疫行政规章以质检总局令的形式对外公布。 本套教材所讲“规范性文件”,是指质检总局及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规定程序指定的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一般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	--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责

一、重点提示

了解并简要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职责。

二、要点解析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商检法》《动植物检疫法》《卫生检疫法》以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宗旨、调整对象;机构设置及其职权、职责;申报和报检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范围、程序、内容;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责任。
------	---

(二) 国家行政管理职责

国家行政管理职责	1998 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体制改革,实行商检、动植物检和卫检机构体制合一后,合并成立的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继承统一了原来商检、动植物检和卫检机构的职权、职责、检验检疫技术规范、程序,成为四个法律共同的授权执法部门。鉴于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涉外性质,必须强调执法的集中统一并与国际接轨,国务院批准检验检疫部门实行垂直领导体制。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具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具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检验检疫机构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检验检疫机构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的行政管理权。检验检疫机构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管理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一、重点提示

了解并简要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二、要点解析

(一) 国家主权的体现

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使用;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进口,或视情况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	--

(二) 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注册登记;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出境;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入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	--

(三) 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的保障

对外经济贸易顺利进行的保障	1. 为对外贸易各方提供了公正权威凭证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运输、保险各方往往要求由官方或权威的非当事人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包装等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为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计税、残短索赔等提供有效凭证。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为对外贸易有关各方提供了具有公正权威的凭证。 2. 检验检疫是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手段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外国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通过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议的义务,突破进口国在动植物检疫中设置的贸易技术壁垒,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的具有重要作用。
---------------	---